

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職工權益，紓解糾紛，加強意見溝通，增進團隊和諧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「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及評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，若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，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（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職員及工友代表四人，由職工推選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其他代表二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師、校友代表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教師代表、職員及工友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主席因公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評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 6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。

第 7 條 評議期間，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申訴職工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當事人時。
- 二、曾參與案件之行政處份、管理措施、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。

申訴職工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，由本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。

第 8 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居所、電話。
- 二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四、檢附相關文件、證據或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。
- 五、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六、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。

第 9 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應於十日內，由主席訂期召開會議。

申訴案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者，經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10 條 本會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交本會。但如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

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 11 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第 12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毋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 13 條 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，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應即中止審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行評議。

第 14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第 15 條 本會收到申訴案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，應於五十日內作成評議書，在評議書完成前，得建議學校停止對申訴職工原措施之執行。

第 16 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址。
- 二、申訴事件之經過。
- 三、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。
- 四、評議之結果與理由。
- 五、評議日期。

第 17 條 本會應於裁決後十四日內將擬定之評議書經主席署名後，陳請校長核備，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第 18 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即採行；如確屬窒礙難行者，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。

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